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德阳市部分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选调
工作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德阳市部分事业单位计划面向川渝两地公开选调工作人员 54 名。根据《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试行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

本次选调涉及市本级和区（市、县）合计 39 家事业单位 51 个岗位，具体岗位和选调条件详见《德阳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附件 1）。

二、选调对象和范围

川渝两地各级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川渝两地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央在川渝两地单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派出单位等）在编在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三、选调条件

（一）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道德品行良好。
2. 近两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符合平行流动和顺向流动原则，符合《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试行办法》《德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4.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6. 年龄、学历要求详见附件 1，其中德阳市外（不含 6 区<市、县>和德阳经开区）人员报名参加德阳市本级岗位选调的，需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硕士以上学位。

年龄、工作经历时间计算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二）不得报考情形

1. 通过公开招聘试用期未滿的，以及不约定试用期或试用期滿但在原单位工作不满 1 年的。

2. 尚在国家、四川省或重庆市规定最低服务期內的。

3. 因涉及工作秘密、工作延续性等不宜流（调）动的。

4. 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5.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以及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滿或期滿影响使用的。

6.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应当回避的。

7. 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报名

本次选调实行网络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 至 5 月 29 日 17:00，报名网站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人才测评服务”专栏（<https://www.jdpta.com>）。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

1. 填报信息

报考人员须按网络提示进行注册，在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上已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报名；未注册过的请先下载四川人社 APP 完成注册后再登录报名。忘记密码的可查看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人才测评服务”专栏“常见问题”中的方式予以找回。报名时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报考信息表》，并对填写信息真实性完全负责。每人限报1个岗位，请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不符者，请勿报考。

2. 上传照片

报考人员须按要求上传电子照片。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头像证件照，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50KB。考生个人照片须通过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处理后，方可上传。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等，请上传时慎重选用。

报名时须提交个人准确联系电话（必含手机号码），在选调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若因本人填报电话有误或其他原因而无法联系到本人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资格初审

报考人员请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 至 5 月 30 日 12:00 期间，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如对资格初审结果有异议，请直接电话联系选调单位）。如因条件不符或信息填报错误而未通过审核的，可于报名时间截止前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

（三）网上交费

资格初审合格后，报考人员应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交费（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

〔2023〕473号规定笔试1科费用50元），除岗位被取消情况外概不办理退费手续。考生交费后及时打印出显示已交费的报考信息表至A4纸，单面超页应印成双面，供资格审查时使用。

（四）岗位调整

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笔试开考比例的，调减该岗位选调名额或取消该选调岗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通过德阳人事考试网向社会公布。岗位被取消的，所交费用按照原支付路径退回。

（五）打印准考证

交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应于2025年6月18日9:00至6月22日9:00登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人才测评服务”专栏（<https://www.jdpta.com>），打印笔试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确保字迹、照片清晰）。准考证请考生妥善保管，逾期不打印准考证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自负。

五、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一）笔试

1. 笔试科目

笔试为《综合应用能力测试》1科，卷面满分100分。

2. 笔试开考比例

不低于3:1（该岗位交费成功人数与选调名额之比）。

3. 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为2025年6月22日。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详见笔试准考证。

4. 笔试成绩查询及排名

笔试成绩预计7月中旬在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布。

笔试合格分数线为本次德阳市所有选调岗位考生有效成绩平均分的 80%，未达合格分数线者不能进入资格复审。笔试无成绩或成绩为 0 者为无效成绩。

各岗位按考生人数与招聘名额 3:1，将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进入资格复审考生，与最后一名进入资格复审人员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各岗位此时若不足 3:1，则达线考生全进资格复审。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由岗位主管部门负责，报考人员本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并提交相关资料（详见《报考须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的，视为报考者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报考者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在报考同一岗位的报考者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但最多递补 2 次。岗位主管部门根据《报考信息表》中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地点进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发放面试准考证，确定为进入面试考生。

（三）面试

进入面试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面试准考证参加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详见面试准考证。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75 分，面试成绩低于该分数线，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达面试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如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缺考等情况而造成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选调人数之比低于规定的面试入围比例时，面试正常进行。

六、体检、考察和公示

（一）体检

各选调岗位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人员。若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员；若笔试成绩相同的，则按面试时主考官打分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若主考官打分分数仍相同的，则加试面试，以加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体检人员名单在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布。

体检由岗位主管部门负责，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如有残疾应聘人员进入体检环节，以是否能正常履职作为参考标准。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用人单位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以外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某岗位因体检人员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人员。

（二）考察

考察由岗位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拟选调人员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日常学习工作、是否需要回避、报考材料及资格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和复核。

考察中取消报考资格以及通过考察的报考人员在公示前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

（三）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后，由各岗位所属主管部门通过部门官网或德阳人事考试网等方式对外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选调人员的岗位编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考试总成绩、岗位排名等，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拟选调人员名单公示后，因考生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七、调动、聘用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选调单位主管部门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后，按规定办理编制、调动、岗位聘用、工资及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选调资格。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选调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试行办法》《德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调）动实施细则》等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选调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九、其他

（一）选调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在德阳人事考试网公告。因报考人员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递补、办理调动手续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二）请报考人员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因无法与报考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三）本次选调工作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本公告由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岗位具体条件由各选调单位负责解释。

十、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一）政策咨询电话：0838-2222043；0838-2305075。

（二）具体岗位咨询电话：见附件 1。

（三）技术咨询电话（主要解决报名、交费等技术问题）：
0838-2222498。

（四）纪律监督电话：0838-2533796。

附件：1. 德阳市事业单位 2025 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
要求一览表
2. 报考须知
3. 同意报考意见（模版）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